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114年4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6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為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

本校經國教署或臺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實施內容：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跨教育階段及轉學之鑑定安置程序：依國教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於畢業前一學期及確定升學學校後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1. 升學：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未升學：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本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二）轉學至他校：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三）升（轉）學至本校：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學生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伍、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新市區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二、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06-5052916

三、_____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新生_____ 人、畢業_____ 人
 轉入_____ 人、轉出_____ 人

貳、自主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學校人員檢核		
		是	否	備註
一、訂定學校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一)依規定訂定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	☐ ，原因：	有無身心障礙學生皆應訂定
	(二)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原因：	
二、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一)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	☐ ，原因：	☐ 無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項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 ，原因：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	☐ ，原因：	☐ 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	☐ ，原因：	☐ 無須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學校人員檢核		
		是	否	備註
四、召開轉銜會議	(一)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召開畢業學生轉銜會議。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召開轉學(安置)學生(幼兒)轉銜會議。	☐	☐ ，原因：	☐ 無轉出身心障礙學生
	(三)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	☐ ，原因：	☐ 無畢業或轉出身心障礙學生
	(四)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 ，原因：	
	(五)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	☐ ，原因：	
五、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一)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依跨教育階段安置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規定期程至通報網填寫安置單位，完成通報。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依優先入幼兒園、轉學(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填寫安置單位，完成通報。	☐	☐ ，原因：	☐ 無轉出身心障礙學生
	(三)新安置學校依跨教育階段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	☐ ，原因：	☐ 無身心障礙學生新生
	(四)新安置學校依優先入幼兒園、轉學(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	☐ ，原因：	☐ 無轉入身心障礙學生
六、追蹤輔導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升學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 ，原因：	☐ 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 無未升學畢業生
七、安排轉銜活動	辦理或協助學生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